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验收鉴定表

项目名称：紫湖大道（横三路—南头涌南侧）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禅发改投〔2016〕49号

建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验收单位：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紫湖大道（横三路—南头涌南侧）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禅建复（2016）47号，2016年5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2月~2018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广东中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佛山坚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佛山市建友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单位	润绿（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主持召开了紫湖大道（横三路—南头涌南侧）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工程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紫湖大道（横三路—南头涌南侧）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为新建工程，全长360m，总占地面积约0.9hm²。项目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路线起点与横三路交叉处开始（BK0+075），自南向北方向延伸，终点至南头涌南侧（BK0+360）。路线走向为南北走向，双向4车道及道路两侧布置人行道。路线按40km/h城市支路标准进行设计，道路红线宽度为12.71m。本工程总占地约0.9hm²，其中永久占地0.71hm²，临时占地0.19hm²，临时占地主要为路基与周边衔接部分

0.06hm²、临建场地部分 0.13hm²。

本工程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本工程于 2017 年 2 月中开工，于 2018 年 1 月未完工，总工期 11 个月。工程总投资约为 2837.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064.63 万元，本工程所需资金由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安排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5 月 10 日，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以《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关于紫湖大道（横三路~南头涌南侧）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禅建复〔2016〕47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9 公顷。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经核定，本工程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9 公顷。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紫湖大道（横三路—南头涌南侧）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总开挖方量约 0.81 万 m³，填方量约 0.6 万 m³，借方约 0.6 万 m³，弃方约 0.25 万 m³，弃方运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菊花湾农业园作为鱼塘和场地加高

的土方回填处理。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包括：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措施：
①工程措施：雨水涵管 385m；②植物措施：道路绿化：0.03hm³。
方案新增：①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0.13hm³；②植物措施：播种
草皮：0.19hm³；③临时措施：临时沉沙池 2 座，临时排水沟 665m。

根据工程建设内容特点共划分为 2 个防治区，为道路工程区和施工临建区。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的规定，参照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和实体规模进行工程项目划分，把紫湖大道（横三路—南头涌南侧）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道路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5 个分部工程，6 个单元工程。划分情况详见表 1。

表 1 水土保持工程单位划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 工程量	单元工 程个数
紫湖大道 (横三路 —南头涌 南侧)道路 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雨水涵管	385m	1
	道路建设工程	土地平整	土地平整	0.13hm ³	1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沟	665m	1
			沉沙	砖砌沉沙池	2 座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道路绿化	0.03hm ²	1
			播种草皮	0.19hm ²	1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1 月，主体设计单位广东中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2016 年 9 月，佛山市正方审图中心对本项目施工图出具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项目编号：佛施设审【2016】SZ169）。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已纳入

后续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雨水管网（385m）、土地平整（130km³）和绿化（220km²）（其中道路绿化面积 30km²、播种草皮面积 190km²）。

施工单位基本按照设计内容进行施工，并充分考虑水土保持要求，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对方案设计的措施按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工程属于鼓励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的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根据调查资料统计，本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铺草皮护坡 0.03hm²，临时沉沙池 2 座，污水管网 360m，雨水管网 360m，绿化 0.31m²（其中包括人行花箱绿化面积 0.25m²、路旁绿化面积 0.06m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佛山市水利局关于我局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通知》，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本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单位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文件，组成自主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自主现场验收。本项目的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9 公顷。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共 0 元。工程建设过程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0.81 万立方米，桩渣 0.15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 0.6 万立方米，无借方，余方总量为 0.25 万立方米，弃

方运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菊花湾农业园作为鱼塘和场地加高的土方回填处理。经核实，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无明显变更。

工程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有效控制，确保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紫湖大道（横三路—南头涌南侧）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外观整齐，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植物措施的树、草种选择适当，配置合理，生长良好，对保护和美化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经试运行，未发现明显工程质量缺陷，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紫湖大道（横三路—南头涌南侧）道路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生态恢复良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2.35%。

通过查阅工程监理报告、现场抽样调查，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效果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等指标进行了分析计算，结果如下：

(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根据调查监测，本工程占地面积为 0.9hm^2 ，实际扰动面积为 0.9hm^2 ，其中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0.23hm^2 ，道路硬化面积 0.67hm^2 。

经计算，得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0%，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 97%防治目标值。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属于南方红壤丘陵区，容许土壤侵蚀模数 500t/(km²·a)。通过巡查监测，建设用地区内各项措施都已经完成，有完善的防护措施体系，平均土壤流失强度已经达到微度，目前项目区内土壤侵蚀模数已恢复到约 500t/(km²·a)。经计算，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 1.0 防治目标值。

(3) 渣土防护率

本项目开挖土方 0.1 万 m³，回填土方 0.6 万 m³，余方外运土方 0.25 万 m³。弃方运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菊花湾农业园作为鱼塘和场地加高的土方回填处理。

(4) 林草植被恢复率

本工程项目区内实际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23hm²，目前已完成林草植被面积 0.23hm²。经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 99%防治目标值。

(5) 林草恢复率

本工程建设区面积为 0.67hm²，本项目建成后绿地总面积为 0.23hm²。经计算，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34.33%，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 27%防治目标值。施工中植物措施基本落实到位且运行良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六)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经上述核算，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等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附件及附图

附件

-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项目立项文件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5、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6、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资料
- 7、主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8、余方处置文件

附件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16 年 4 月 28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本项目《佛山市禅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关于紫湖大道（横三路至南头涌南侧）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16 年，广东中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紫湖大道（横三路—南头涌南侧）道路工程方案设计》，2016 年 9 月 12 日，施工图审查机构佛山市正方审图中心认定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并核发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016 年，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于 2016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紫湖大道（横三路—南头涌南侧）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取得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印发的《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紫湖大道（横三路—南头涌南侧）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禅建复〔2016〕47 号）。

2017 年 9 月 15 日，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印发了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4 年 11 月，建设单位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4 年 11 月，润绿（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紫湖大道（横三路—南头涌南侧）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主动公开

发改

佛山市禅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文件

禅发改投〔2016〕49号

佛山市禅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关于紫湖大道 (横三路至南头涌南侧) 道路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紫湖大道(横三路至南头涌南侧)道路工程立项申请的函(禅新司函〔2016〕11号)、《紫湖大道(横三路至南头涌南侧)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编制单位: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禅城区交通建设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2016〕28号)有关精神,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1-

一、同意由你司组织实施紫湖大道（横三路至南头涌南侧）道路工程，原则同意《紫湖大道（横三路至南头涌南侧）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

二、工程概况及建设规模：本项目呈南北走向，南起横三路，北至南头涌南侧，全长约 360 米，路基宽约 25 米。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本工程主要包括道路、给排水（雨、污水）、绿化、照明、交通等建设内容。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2461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945 万元），所需费用按《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禅城区交通建设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2016〕28 号）精神筹措解决。

四、本工程初步设计时应考虑留足空间，确保非机动车辆和行人通行需求；确保绿化符合规定要求，未经批准不得迁移原有绿化树木。

五、工程招标核准意见和节能评估审查意见见附件。

六、抓紧进行建前准备工作，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国土、规划、环保、水土保持等审批手续，并落实投资建设模式及资金安排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项目开工建设后，请每月 5 号前登录“禅城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系统”将项目进展情况报我局投资科。（网址：<http://www.ictech.com.cn/pm/>）。

八、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

附件：1. 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2. 佛山市禅城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佛山市禅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2016年4月28日

附件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正本)

地字第 4406042017000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7年9月15日

用地单位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紫湖大道(横三路至南头涌南侧)道路工程
用地位置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用地性质	城市道路用地
用地面积	7031.56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禅城 2017003192 审批意见及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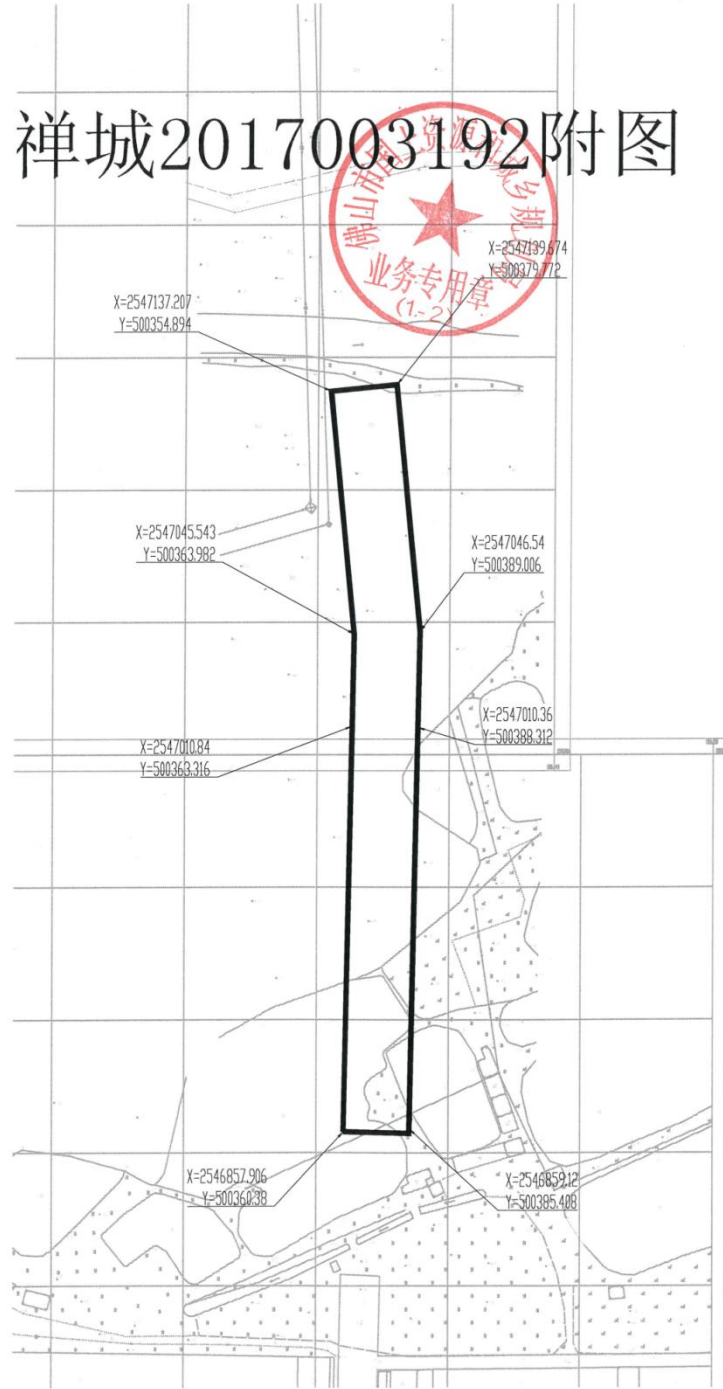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含临时建设用地）审核表

收件编号：禅城 2017003192 项目编号： 案件编号：G170904101

建设单位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紫湖大道（横三路至南头涌南侧）道路工程
项目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规划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许可证号	
附图及附件名称	
审批意见	<p>同意附图用地范围线内用地按城市道路用地功能使用，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地字第 440604201700046 号）。</p> <p>附图及附件： 禅城 2017003192 附图</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日期: 2017年9月15日</p> </div>
特别提示:	<p>自本建设用地许可证、附图附件和本审核意见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建设单位未取得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本建设用地许可证、附图附件和本审核意见自行失效。</p>

禅城2017003192附图



附件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601 201912250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佛山市禅城区交通运输局

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紫湖大道（横三路至南头涌南侧）道路工程		
建设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建设规模	长360米，宽25米	合同价格	1362.74万
设计单位	广东中天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坚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佛山市建友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7年2月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7年8月6日
备注	项目经理：黄运华 专职安全员：谭河山 总监理工程师：梁宇雄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5：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公开

水务

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文件

禅建复〔2016〕47号

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紫湖大道 (横三路—南头涌南侧) 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来文《〈紫湖大道（横三路—南头涌南侧）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紫湖大道（横三路—南头涌南侧）道路工程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罗格围，项目总占地 0.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71 公顷，临时占地 0.19 公顷；总挖方 0.25 万立方米，填方 0.6 万立方米，借方 0.6 万立方米，弃方 0.25 万立方米，项目计划总投

资约 2837.6 万元（贰仟捌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总建设期为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范围明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同意将该报告表作为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三、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本项目防治范围为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的全部区域共 1.03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区及施工临建区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工序，减少裸露面积和裸露时间，并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保措施；施工时尽量避免在降雨时进行，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并做好拦挡、排水、覆盖及沉砂等措施，将水土流失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之内。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0.92 万元（肆拾万玖仟贰佰元整），方案新增投资 18.87 万元（壹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

六、下一阶段工程设计必须将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工程和措施落实在设计文件中，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明确的界定，形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计专章，并将设计文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报告，监测工作应在施工准备期开始。

八、建设单位下阶段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新增部分水土保持专项资金，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应纳入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落实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二）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各项水保设施应纳入项目的招投标管理中，并在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验收等环节逐一落实，合同文件中应有明确的水土保持条款。

（三）建设单位应与填土购买方明确责任，严格落实工程弃土、弃渣外运及填埋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防治责任。

九、在项目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2016年5月10日

抄送：佛山市水务局，石湾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印发

附件 6：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资料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项目名称：紫湖大道（横三路至南头涌南侧）道路工程
报审日期：2016年8月19日
建设单位：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中天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单位：佛山市正方审图中心






编号：佛施设审[2016]SZ169

由广东中天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紫湖大道（横三路至南头涌南侧）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附件 7：主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p>排水管网</p>	<p>污水盖</p>
	
<p>景观绿化</p>	<p>景观绿化</p>
	
<p>航拍图</p>	<p>航拍图</p>

附件 8：余方处置文件

弃土处理承诺书

我公司拟新建的“紫湖大道（横三路~南头涌南侧）道路工程”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本工程为道路新建工程，全长约 0.36k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5m，设计时速 40 km/h，道路平面线形按规划线形布置，紫湖大道呈南北走向，南起横三路，里程桩号为 K0+000，沿线与横三路交叉，终点至南头涌南侧，终点里程桩号为 BK0+360，路面采用沥青砼路面。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分为路基工程、桥梁工程、综合管线工程、交通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本工程拟于 2016 年 7 月初开工，计划于 2017 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产生 0.25 万 m³弃土。

弃土拟运至菊花湾农业园作为鱼塘和场地加高的土方回填，经现场踏勘，菊花湾农业园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该场地占地面积 400 亩，该地块现状为鱼塘，需回填土方约 120 万 m³，由于本项目土方公司暂未确定，故无法提供弃土合同，我公司承若，待确定土方公司后，公司监督其与土方收纳场签署弃土接收协议，协议中明确弃土场的水土保持责任由接收方承担，同时向佛山禅城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特此承诺！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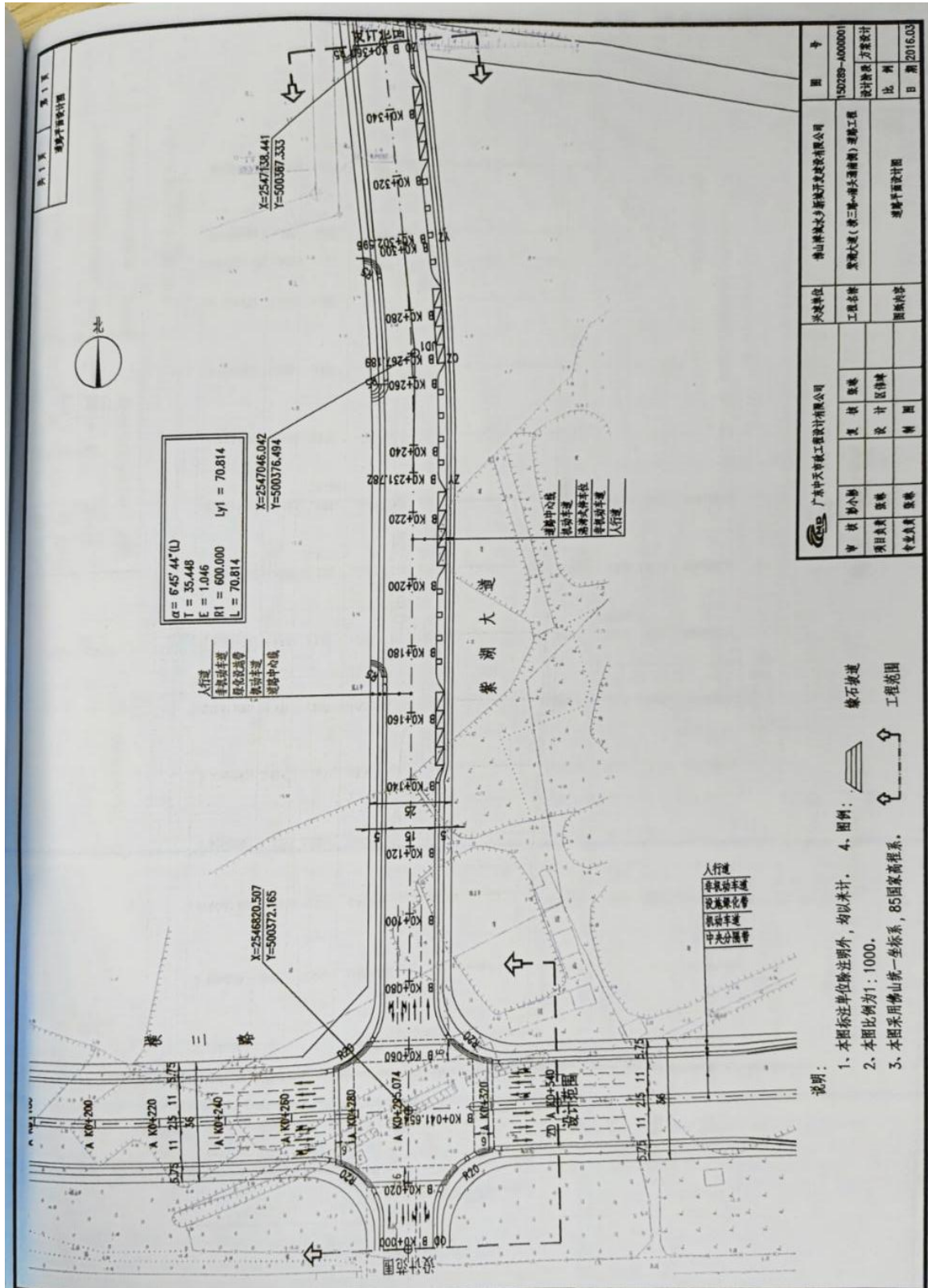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
- 2、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 3、工程总平面竣工图
- 4、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 5、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分区布设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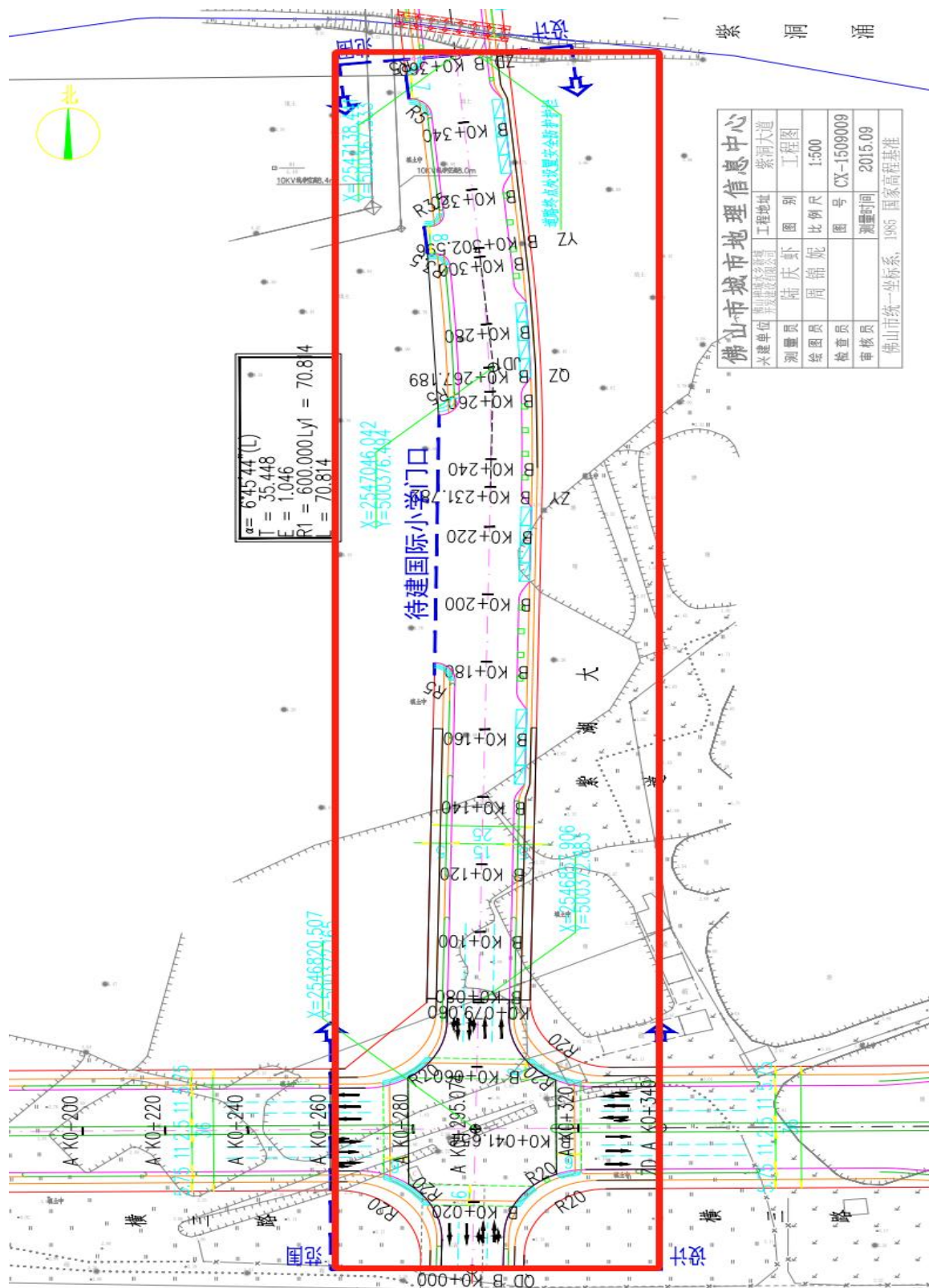
附图 2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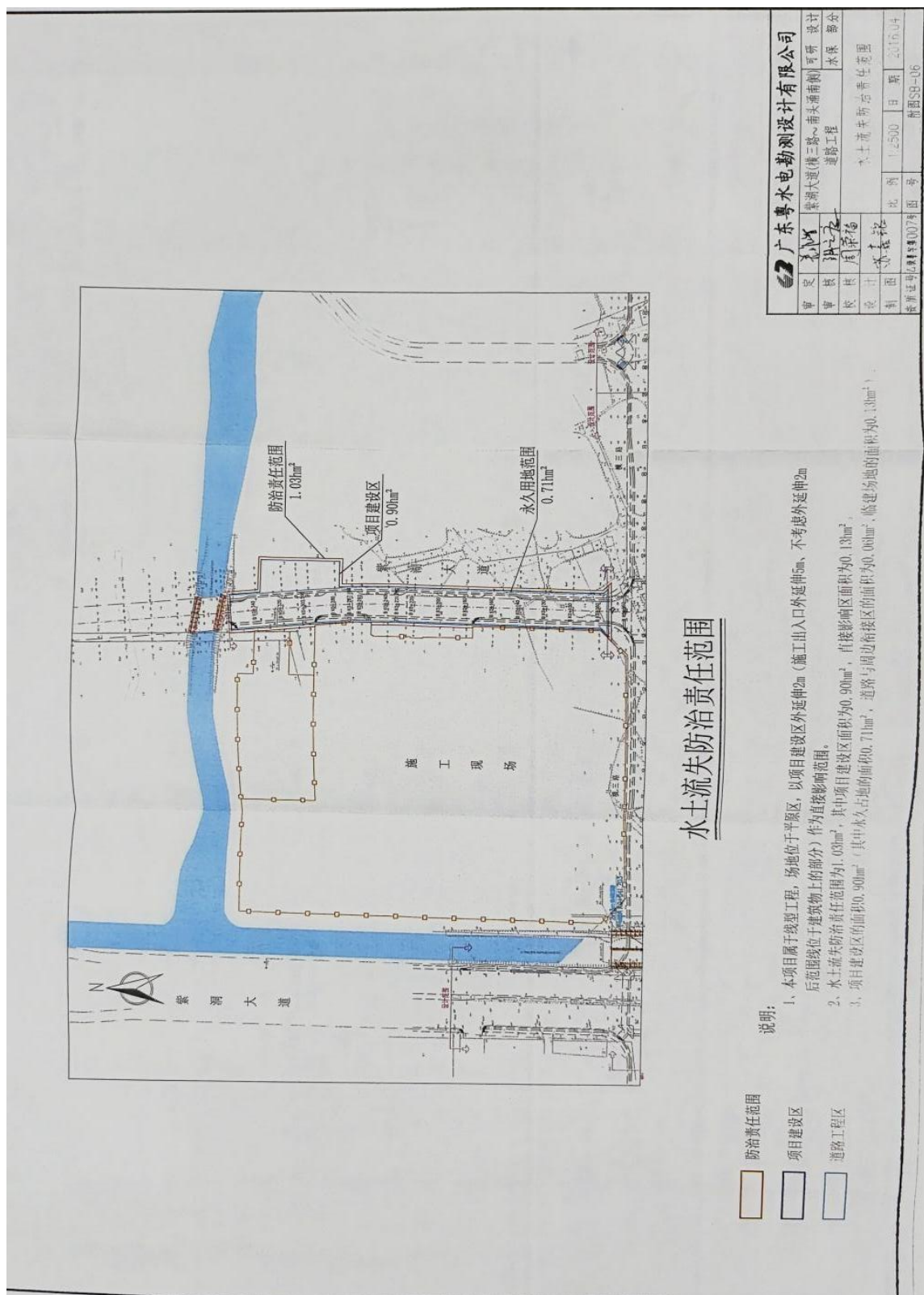
广东中天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佛山禅城北乡新镇开建投资有限公司	图 号	150289-A000001
设计	复核	工程名称	紫湖大道(第三标段-佛头涌南段)道路工程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
项目负责	设计	图例名称	道路平面布置图	比例	1:1000
专业负责	制图			日期	2016.03

- 说明:
- 1、本图标注单位除注明外，均以米计。
 - 2、本图比例为1:1000。
 - 3、本图采用佛山统一坐标系，85国家高程系。
 - 4、图例: 人行道; 排水沟; 碎石坡道

附图3 工程总平面竣工图



附图 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附图 5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分区布设图

